

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胶州医院  
UPS 应急电源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 招 标 文 件

建设单位（盖章）：青岛海韵名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盖章）：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05 月 08 日



#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项目名称:	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胶州医院 UPS 应急电源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工程地点:	胶州市尚德大道以东、滨湖路以南，临近东湖公园		
资金来源:	其他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材料设备采购	工程类别:	/
本项目总投资额:	1963700000 元	工程造价:	1304237 元
结构形式:	/	工程规模:	/
计划文号:	胶发改审【2020】72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地字第 37JG2016-1-013 号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
建设单位:	青岛海韵名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邵工、逢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2206867
代建单位:	/		
代建单位联系人:	/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
招标单位:	青岛海韵名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邵工、逢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2206867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卢小匣、耿鲁月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8601013490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	房地产产权人:	/
房地产权证证号:	/	招标代理资格:	甲级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胶州医院 UPS 应急电源采购项目，位于胶州市尚德大道以东、滨湖路以南，临近东湖公园。
- 2、招标内容：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胶州医院 UPS 应急电源以及相关连接线缆及相关附件等，详见用户需求书及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元)	内容
1304237 元	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胶州医院 UPS 应急电源以及相关连接线缆及相关附件等，详见用户需求书及工程量清单。

##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在开标现场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凡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包括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等），骗取中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分标段。

###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 13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13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13 家（第 13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上五年度应至少完成 1 项同类工程。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额 130 万元及以上的 UPS 电源装置供货业绩。

###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地点：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投诉举报电话：0532-82206610、邮箱：lzzx1004@163.com、胶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北京路 58 号）。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法人	青岛海韵名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胶州医院 UPS 应急电源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工程地点	胶州市尚德大道以东、滨湖路以南，临近东湖公园		
招标代理 单 位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单位资质	甲级
立项文号	胶发改审【2020】72 号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37JG2016-1-013 号
资金来源情况	自筹		
资金到位情况	100%		
工程类型	材料设备采购		
招标范围及承 包内容	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胶州医院 UPS 应急电源以及相关连接线缆及相关附件等，详见用户需求书及工程量清单。		
供货工期	61 日历天，最终根据招标人通知。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合格，执行标准：执行国家、山东省、青岛市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安全文明 施工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无安全文明事故发生。执行标准：执行国家、山东省、青岛市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评标准。		
工程类别	材料设备采购	建筑规模	/
层 数	/	层 高	/
总 高 度	/	结构形式	/
跨 度	/	基础形式	/
施工现场 准备情况	已具备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招标人式	公开招标	招标 计价形式	/
投标人 资质等级	(详见四、招标要求)		
工 程 取费等级	相应等级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招标文件 领取方式	登陆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a href="https://ggzy.qingdao.gov.cn">https://ggzy.qingdao.gov.cn</a> ) 在“招标公告”页面下载与本项目相关的电子版招标文件		
勘察现场 时 间	自行踏勘	地 址	青岛市胶州市
招标文件的澄清 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异议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		
开标会参加人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预算控制价	<b>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304237 元人民币, 超过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视为废标。</b>		
投标文件 送达时间	同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时 间	同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同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本项目招标公告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投标 保证金	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 (¥26000 元)	交 纳 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交纳形式	交纳形式: 支票、电汇或网银。 以支票、电汇或网银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保证金专用账户;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本项目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 )。		
样品要求	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 投标文件中须另行在商务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彩图(或实物照片)和型号、参数说明明细。		

## 二、招标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五)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六)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七)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八)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九)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十)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
- (十一)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材料设备招标评标定标办法》青建管字[2013]8号；
- (十二)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 三、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本招标文件一份 46 页；
- 2、图纸\_\_ / \_\_份；
- 3、总平面布置图\_\_ / \_\_份；
- 4、地质勘测参考资料\_\_ / \_\_份；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答疑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均以网上公告方式及时发给潜在投标人，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

## 四、招标要求

###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在开标现场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凡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4、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上五年度完成过一项同类工程；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不通过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项目的界定：单项合同额 130 万元及以上的 UPS 电源装置供货业绩。

(二) 投标人必须具备与资质等级相应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施工设备及周转材料等。

(三) 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

(五) 中标人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按照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规定执行。

(六)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被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暂停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名单的。

(七)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八)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计取,取费基数为中标价,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列。

### 五、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8

(二)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合格,执行标准:执行国家、山东省、青岛市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无安全文明事故发生。执行标准:执行国家、山东省、青岛市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评标准。

### 六、投标答疑

(一)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工程投标有疑问,须招标人解答或澄清时,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提出,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疑问,进行综合答复,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统一在网上发布。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投标人不在规定时间提出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对招标文件的疑义,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和理解均不负任何责任。

###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人所编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分别单独密封。

**(三)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设备清单报价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综合说明；
- (6) 企业简介及资信证明等；
- (7)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8) 上五年度同类工程情况一览表；
- (9) 体系认证证书；
- (10)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一览表、资格证书复印件、简介；
- (11) 商务情况表；
- (12) 承诺书
- (13) 供货、安装期承诺
- (14)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5) 货物说明一览表；
- (16) 主要部件及原料产地一览表
- (17) 投标承诺书；
- (18)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四)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售后服务方案；
- (3) 质保服务；
- (4) 采购需求技术条款响应；
- (5)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五) 投标文件份数**

- 1、商务标书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清晰的注明“正、副本”标识；
- 2、技术标书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清晰的注明“正、副本”标识；

- 3、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4、电子版投标报价书贰份。

(六)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厚度每册厚度不宜超过 10cm，若厚度超过 10cm，应分册装订，并注明分册编号，分册页码从起始页重新标明连续页码（从 1 开始），同时在各分册书脊处标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分册编号，分册无须再编制目录。

(七) 投标人还应提供与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正本一致的可编写格式 Word 文件，以及与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正本一致的 PDF 扫描件，PDF 扫描件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且应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包括连续页码、总页数）。U 盘形式，可单独递交，单独密封，以便归档使用。扫描内容应清晰，禁止用 word 文件转化为 PDF 文件。

(八)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单独密封，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原件及复印件；
- 3、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项目证明材料（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同时提供以下第①、②项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①合同原件；

②竣工验收报告证明原件或项目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原件。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额 130 万元及以上的 UPS 电源装置供货业绩。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 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注：

1、以上凡涉及“社保证明材料”要求：从网上打印所要求人员的社保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并盖公章，能体现近三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人，并提供所要求人员或投标企业查询方式(包括用户名及登录密码)。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

- 2、以上资格后审申请资料按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九)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商务标书、技术标书、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分别密封三个包封中，并在包封上明确标明：“商务标书”或“技术标书”或“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字样，包封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若投标人未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电子版投标报价书以 Excel 格式和其他任意格式提交，电子版投标报价必须与纸质投标报价一致，投标人将光盘（电子版投标报价书）密封在信封中，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之后再将信封与商务标书一起密封。

## 2、投标截止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文件应面交。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发补充通知变更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人同意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则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亦将适用至变更后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人不同意变更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能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 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原则上不能修改或撤回。若确需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人。投标人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其包封密封同投标文件密封相同，并在密封封面标明“撤回”或“修改”字样。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将不能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 八、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制造、设计、深化设计、设计联络、设备制造、检验及试验、包装、运输、保险、仓储、交货、拆除、安装、测试、单机和系统调试、联合调试配合、验收配合、人员培训、技术资料提交、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和缺陷的纠正、招标文件所描述的其它类似义务及工作、保险、利润和税金等，确保正常供货，实现系统完整功能的全部费用。

（二）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的每项报价均为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三)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和要求全部填写，以人民币报价。

(四) 分类报价：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应格式和要求填报设备供货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表。

(五) 投标人按上述各款要求填写报价仅供评标方便，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六) 对于招标文件中未提出要求的部分，投标人须本着提供完整的、满足项目要求的角度进行必要的补充，以保证系统的完整性。中标后不得以招标文件中未规定为理由，要求招标人进行货物的设备、材料、各种安装连接附件的费用追加。

(七) 如果投标货物中含有进口材料，投标人应完成进口设备的所有相关进口手续，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由于时间变化而产生的汇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 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对工期计划进行调整，投标人须无条件满足招标人所改变的工期计划，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九)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项目自身及其他相关设计可能发生变化等的因素，在合同谈判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增加费用。

(十) 如果投标人认为为圆满完成本项目还有其他需要单独计价的配合工作，则应列明具体的细目和金额。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配合费细目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投标总价中。

(十一)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总价中。

(十二)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得缺少和漏项。如果缺少和漏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项目及投标总价中。

(十三)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扰乱招标工作。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正常成本的按废标处理。

(十四)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十五) 所有仓储均应由投标人安排并承担费用。

(十六) 如国家有关设备的新规范/标准在设备出厂前或出厂后出台，设备的技术标准按本技术需求书和新规范/标准中的较高标准执行，合同价不因此调整。

## 九、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

## （二）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开标时投标人单独提交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委托书的；
- 4、现场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凡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企业。

## （三）资格审查

### 1、审查标准

#### 1.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1.1 营业执照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1.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及社保证明材料有效且符合要求；

1.1.3 具有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或项目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

1.1.4 投标保证金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规定要求到账，且符合要求；

1.1.5 未存在本招标文件“四、招标要求中（六）、（七）”情形之一的。

注：以上社保证明材料要求：从网上打印的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须加盖企业公章，能体现近三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人，并提供以上人员个人或投标人网上查询方式（包括用户名及登录密码），青岛以外的投标人，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上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纸质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名单、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投标人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2、资格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申请文

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3、有限数量制

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不含）以上时，招标人按照资格审查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审查得分由高到低选取 13 家投标人参加投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招标人按照资格审查得分由高到低选取 13 家投标人，之后开启投标人的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进行综合评标。

（三）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再更改无效。

（四）评标办法：《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材料设备招标评标定标办法》青建管字[2013]8 号文。

（五）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1、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现场询标及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

错误。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招标人应当拒绝，并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投标报价有明显错误或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招标人有权按规定对投标单价和总价进行修正。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一般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满 30 个工作日前确定。

定标后，招标人于 7 日内签发中标通知书。

（九）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办理《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于 30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十一）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退还。

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2、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退还。

## 十、附加条款

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开标会、逾期参加开标会（迟到）、已经送达投标文件又故意撤出或资格后审不合格从而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标的，在该项目重新招标时禁止该投标人参与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招标人提出要求赔偿的，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 附件 1：本项目评标办法

#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材料设备招标评标定标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材料、设备的招标评标、定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保障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备案前所使用的，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以下简称材料、设备）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凡采用本办法评标、定标的材料、设备招标项目，均实行招标公告、中标公示公开发布制度。公告、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投诉的，期满准予办理各项手续。期间若接到异议或投诉，经查属实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作出相应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期间，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的行政行为、工作人员的执法行为以及相关事项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全过程监督。

第五条 同种类材料、设备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或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须进入当地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招标时，未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达到招标规定标准的应由建设工程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达到招标规定标准的应当由建设工程招标人和总承包中标人共同依法组织招标。

第六条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一般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的代表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无符合条件人选的，从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所需评标专家，原则上应当在开标当

天从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的评标有关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使用国有资金的工程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全部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通过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来自同一单位的不得超过 2 人。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定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应提交经本人签名的评审意见。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持不同意见时，应进行充分讨论，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最终意见。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备案。

##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同类项目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且与招标公告中载明的一致。同类项目应按照技术标准、估算价、数量或同类材料进行界定。按技术标准界定时，同类项目应为招标项目实际技术标准及以上项目。按估算价或数量界定的，同类项目应为招标项目估算价或数量上下浮动 50%范围内选定的规模及以上项目。

同类项目的界定不得排斥符合投标条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九条 材料、设备招标实行无标底招标，招标人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招标控制总价（招标控制总价包含招标控制价和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下将招标控制价和招标控制总价统称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和招标文件同时发放。

使用国有资金的设备、材料招标，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不得超过经批准的相应设备、材料概算投资额。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对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应当作废标处理。

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经工程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批准，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与所有投标人约定成本价的核算方式，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无效，其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均值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第十条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接受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监督。

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先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在规定的答疑时

间内进行澄清或修改，并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查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投标人仍有异议的，可向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书面提出，经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核实，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要求招标人重新编制并发布招标控制价。

（一）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提出书面质疑的，且质疑合理，确需重新编制的；

（二）招标控制价中主要材料、设备单价明显背离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近期发布的市场指导价格的；

（三）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认为存在其他异常情况需要复核的。

第十一条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商等，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供应商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材料、设备的技术规格时，则应当在前面加上“相当于”的字样。

### 第三章 投 标

第十二条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

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十三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招标项目，其投标人必须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按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收取，但最高不超过80万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的协议，协议中须约定联合体各方的分工。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业绩、社会信誉等情况，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十五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一）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第十六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一)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二)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三)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 2 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 2 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六)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 (一)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二)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
- (三)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四)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投的材料、设备进行样品封样，以保证所供材料、设备与投标时一致。

第十九条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应能够对本单位投标文件当场做出解释，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裁决。

公开招标的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按时到达开标会现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违反本条规定的投标人，招标人不得受理其投标文件。

第二十条 评标办法分合理范围低价法、综合评定法两种。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以下，且技术简单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统一的材料、设备招标应采用合理范围低价法评标。其他材料、设备招标应优先采用合理范围低价法评标。特殊材料、设备招标需采用综合评定法评标的，应当报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评标基准价采取二次平均法进行计算。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当  $n$ （投标人个数） $< 5$  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均值。

当  $5 \leq n < 7$  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

值为报价均值。

当  $7 \leq n < 9$  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2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均值。

当  $9 \leq n < 11$  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3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均值。

当  $11 \leq n < 13$  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4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均值。

(以此类推)

当  $n \geq 17$  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6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均值。

材料、设备招标的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为报价均值的 85% 至 110% (含 85% 和 110%)。超出投标报价有效范围的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去掉超出投标报价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后，对剩余投标报价，按照第一步计算报价均值的规则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第二十二条 合理范围低价法评标程序应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 投标文件初审：评标委员会对法人授权委托、提交投标保证金等情况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二) 技术标书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技术标书合格的，进入商务标书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对于认定不合格的技术标书，应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三) 商务标书评审：

1. 随机抽取报价下限：投标人唱投标报价前，招标人在有关监督部门或者公证部门监督下，公开从评标基准价的 96%、97% 和 98% 三个数值中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报价下限。

2. 投标人唱标：由各投标人按照随机抽取的唱标顺序依次唱标。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评标基准价。

4. 投标人排序：对等于或大于报价下限的有效报价，按照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当 2 家投标人报价相同且并列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多家 (多于 2 家) 投标人报价相同且并列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序为并列第一的两家投标人。

当多家投标人报价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

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根据投标报价评审得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当前 2 名并列时，排序并列第一。

（五）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二十三条 综合评定法评标程序应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投标文件初审：评标委员会对法人授权委托、提交投标保证金等情况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二）技术标书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技术标书合格的，进入商务标书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对于认定不合格的技术标书，应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三）商务标书评审：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详见附件。

（四）投标人排序：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标书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且并列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且并列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序为并列第一的两家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当前 2 名并列时，不标明排序。

（六）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二十四条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一般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

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满 30 个工作日前确定。招标工程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当在指定的媒介和场所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评标、定标办法（试行）》（青建管字〔2008〕11 号）同时废止。

## 综合评定法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50分		50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5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增加 1%扣 0.5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减少 1%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 1%不计。即，若评标基准价为 A，投标人报价为 B，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当 B>A 时，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50 - (B - A) / A * 100 * 0.5$ 当 B<A 时，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50 - (A - B) / A * 100 * 0.5$ 以上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企业综合 实力 32分	企业业绩	25	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25 分。（以合同原件及竣工验收报告证明原件或项目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原件为准，两项原件提供不全不得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管理体系 认证	7	投标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企业通过 GB/T28001 或 OHSAS18001 或 GB/T45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企业通过 ISO14001 环境保护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满分 7 分。（以体系认证证书原件为准）
技术标 18分	项目组织 实施方案	5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有详尽合理的实施计划安排、测试与验收计划，实施方案考虑周全、重点突出，优 5-4 分，中等 4-3 分，一般 3-0 分。
	售后服务 方案	3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维修人员，车辆，货品，备品备件配置情况，培训计划及方案等。根据方案详尽优劣情况综合评分。优 3-2 分，中等 2-1 分，一般 1-0 分。
	质保服务	4	投标时提供 UPS 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 3 年免费质保函原件，主设备（不含蓄电池）3 年免费质保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2 分；满分 4 分。
	采购需求 技术条款 响应	6	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技术条款的重要参数全部满足得 6 分，每出现一条技术条款负偏离扣 1 分，每出现一条标注“▲”的技术条款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业绩、图片等材料，招标人保留随时考察其真实性的权利，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或无法证明其真实性，应视作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随时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招标人或其他第三方对某一投标人的上述材料真实性提出质疑时，该投标人有义务协调配合核查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料、协调联系人员或单位进行证明、配合进行现场走访，自行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在招标人限定期限内完成。否则，应视作相应质疑成立，该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随时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评标基准价采用二次平均法进行计算

1) 第一步确定投标报价有效范围。计算各有效标书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以下称报价均值）。若有效标书少于五家（不含五家），则不去掉最高和最低价。报价有效范围为报价均值的 85%至 110%（含 85%和 110%）。超出报价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评分项不得分。

2) 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去掉超过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后，对剩余投标报价，按照第一步计算报价均值的规则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上一年度是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度是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3、名称变更的企业投标，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原件，名称变更前的企业业绩予以认可；通过合并组建的新企业（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为准）投标，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合并组建情况的证明原件，原企业业绩予以认可。

4、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翻译，且以中文翻译为准。

5、投标人提供的资料需内容统一，互为解释，能准确反应评审标准中列明的指标与要求。因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评分标准中的评审项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投标人应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资料的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6、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原件在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应的复印件。

7、评分依据均以资料原件为准，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附件 2:

## 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20 分	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一项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 (以合同原件及竣工验收报告证明原件或项目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原件为准，两项原件提供不全不得分，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
企业信誉	3 分	招标人根据对投标人的信任程度打 0-3 分 (整数)

**注：**1、上一年度是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度是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2、名称变更的企业投标，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原件，名称变更前的企业业绩予以认可；通过合并组建的新企业（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章程为准）投标，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合并组建情况的证明原件，原企业业绩予以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翻译，且以中文翻译为准。

4、投标人提供的资料需内容统一，互为解释，能准确反应评审标准中列明的指标与要求。因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评分标准中的评审项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投标人应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资料的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5、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原件在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应的复印件。

6、评分依据均以资料原件为准，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附件 3: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中四、招标要求第 (六) 和第 (七)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网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投标总价 (单位: 元)	小写:	
	大写:	
不含税价格 (单位: 元)	小写:	
	大写:	
税额 (单位: 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注: 此表的“投标总价”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投标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  
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商务情况表

付款条件	
交货期	
安装期	
质保期	
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	
备注	

注：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承 诺 书

本单位已认真审阅了\_\_\_\_\_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备清单、合同协议条款及设计图纸等，现承诺：第一，认可招标文件中的关于招标时间及评标办法等各项规定；第二，一旦中标，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承包商的责任和义务，按期完工，确保工程质量，争创优质工程。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供货、安装期承诺

致：（招标人全称）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我公司在此承诺：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和招标人的规定，满足规定的供货、安装期要求。

谨启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采购地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主要部件及原料产地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采购地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异议或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6: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注:

1. 即使投标人在报价文件其他部分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或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未提报该表，即视为报价产品完全响应采购文件。
2. 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待中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 附件 18:

### 用户需求书

#### 一、三进三出工频机（10KVA-120KVA）技术要求。

**参考品牌：施耐德、易事特、山特、美世乐等同品质同档次及以上的品牌。**

1、▲UPS 主机应采用三进三出在线双变换拓扑结构，标配内置输出隔离变压器；变压器采用 DZn 型绕制，提高 UPS 系统不平衡带载能力，投标时提供变压器的原理图进行说明资料。

2、支持两路不同的市电接入，提高系统的可靠性，提供系统原理图和端子接线图。

3、▲UPS 采用大屏幕 LCD 显示，显示屏尺寸 $\geq 5.7$  寸，可以显示输入、输出电压、频率、电池电压、电流等参数，UPS 主机面板具备 EPO 功能，UPS 主机本地可存储历史告警记录可达到 1 万条及以上，投标时提供的投标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必须有详细图片和文字说明，同时 UPS 验收时做现场验证。

4、▲充电电流在 10-60A 通过后台软件进行灵活设置，满足客户长延时要求。

5、UPS 必须内置整流开关、旁路开关、输出开关、维修旁路开关、电池冷启动开关，以方便人员的操作，投标时提供机器内部实物图片和投标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必须有详细图片和文字说明，加盖 UPS 厂家的公章。

6、▲为了减少对电网的冲击和对设备本身的保护，UPS 整流器能执行延时启动任务，整流器延时可在 1-300s 设置；UPS 主路输入具有限流功能，0.1~1.25 倍可设置。投标时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必须有说明，加盖 UPS 厂家的公章。

7、▲为了避免出现知识产权纠纷，UPS 厂家需要提供本系列产品的《UPS 主机控制与管理软件的登记证书》，并加盖 UPS 厂家公章。

8、▲UPS 系统可以实现远程网络监控功能，配套的网络监控产品必须提供和 UPS 同一品牌的《UPS 网络监控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加盖 UPS 厂家的公章。

9、为加强对电池的管理和延长电池使用寿命，主机有电池的自检功能，可分别实现自检按周期、时间、电池电压点进行；加盖 UPS 厂家的公章，UPS 验收时做现场验证。

10、具备完善的保护功能：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过温度保护、电池电压低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抗雷击浪涌能力。UPS 发生故障时必须发出声光告警。

11、为了便于 UPS 的的安放和设计施工，便于远距离输出；同时保证 UPS 输出电压的稳定性。

UPS 逆变电压具有微调功能，在面板上实现方便操作，0-±5 可设。加盖 UPS 厂家的公章，UPS 验收时做现场验证。

### 13、UPS 主要指标要求

输入额定电压	380 Vac /400 Vac /415Vac
输入电压可变范围	±25%
输入频率变化范围	(50/60) ±5Hz
▲输入功率因数	≥0.98 (100%非线性负载)；
旁路输入电压范围	±20% (可设置)
▲电池节数	12V30 节 (28~32 节奇偶数可选)
输出额定电压	380 Vac /400 Vac /415Vac
▲输出电压稳压精度	-0.3%~0.2%
输出频率精度	市电模式：同步状态下跟踪旁路输入；电池模式：50Hz/60Hz±0.1%
输出功率因数	0.9
输出波形失真度	≤1%(阻性负载)；≤4% (非线性负载)
输出电流峰值系数	3:1
▲逆变过载能力	负载≤105%时，可长时间工作；105%<负载≤110%时，60分钟后转旁路输出；110%<负载≤125%时，10分钟后转旁路输出；125%<负载≤150%时，1分钟后转旁路输出；负载>150%时，200毫秒后转旁路输出；
旁路过载能力	负载≤150%时，可长期过载；150%<负载≤200%时，1分钟后关机；负载>200%时，100ms后关机；
切换时间	0 ms
并机数量	≥6 台
运行温度	0~40℃
防护等级	IP20
以上“▲”标出的指标，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测试指标作为评分依据，原件备查；其它指标投标方提供产品彩页原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 二、三进单出工频机 UPS (10KVA-30KVA) 技术要求。

**参考品牌：施耐德、易事特、山特、美世乐等同品质同档次及以上的品牌。**

1、▲UPS 主机应采用三进单出在线双变换拓扑结构，标配内置输出隔离变压器；应采用大屏幕 LCD 显示设计，可实时显示 UPS 的工作参数，包括输入、输出电压、频率、负载功率（视在功率和有功功率）、电池电压、容量、温度等参数，各种运行状态，故障报警信息的定位及历史记录等，方便日常管理和维护。

2、▲为避免误操作，UPS 的开、关机采用双键组合的形式来实现开关机，同时可以通过面板设

置手动旁路，并通过后台设置 UPS 输出电压、输出频率；投标时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书里面必须有相关的图文操作说明，加盖 UPS 厂家的公章。

3、UPS 主机旁路独立电源供电，内部采用双 DSP 冗余备份设计，确保主控系统出现异常或故障时，旁路系统仍能正常输出，确保负载不间断供电；投标提供产品彩页、独立旁路设计原理文件以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UPS 静态开关控制电路的证明资料，均加盖 UPS 厂家的公章。

4、▲ UPS 主机充电电流标配 12A，最大可配置 24A，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 UPS 厂家公章。

5、▲UPS 系统可以实现远程网络监控功能，配套的网络监控产品必须提供和 UPS 同一品牌的《UPS 网络监控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加盖 UPS 厂家的公章。

#### 6、UPS 主要指标要求

输入额定电压	380Vac
输入电压可变范围	±25%
输入频率变化范围	40-70Hz
输出额定电压	220Vac（230/240 可通过 LCD 面板设置）
输出电压稳压精度	±1%
输出频率精度	市电模式：同步状态下跟踪旁路输入；电池模式：50Hz/60Hz ± 0.1%
输出功率因数	0.8
输出波形失真度	线性负载<3%，非线性负载<6%
输出电流峰值系数	3:1
切换时间	0ms
保护功能	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过温度保护，电池低压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风扇故障保护等
显示	LED+LCD
运行温度	0~40℃
防护等级	IP20
以上指标提供产品彩页原件加盖 UPS 厂家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 三、12V 系列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主要技术要求。

参考品牌：施耐德、易事特、山特、美世乐等同品质同档次及以上的品牌。

- 1、蓄电池应采用知名品牌的 12V 系列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设计寿命 7-10 年以上。
- 2、★为了便于维护，所投产品蓄电池和原 UPS 为同一品牌。
- 3、蓄电池正常使用时保持气密和液密状态，当内部气压超过预定值时，安全阀自动开启，释放

气体，当内部气压降低后，安全阀自动闭合使其密封，防止外部空气进入电池内部。电池在使用寿命期间，正常使用情况下无需补加电解质。

4、蓄电池应采用高功率涂膏式正极板设计，内阻低、输出电流大。

5、蓄电池应采用镶嵌式内螺纹铜芯端子，确保无金属铅或铅合金外露。

6、蓄电池需采用内化成生产工艺，减少对环境污染。为降低蓄电池内阻与提高一致性，蓄电池需采用穿壁焊接技术。并采用热封盖壳，增加密封强度。

7、蓄电池槽、盖应采用高强度 ABS 材料制造，并具有阻燃性，其壳、盖、连接条保护罩应符合 GB/T2408-2008 中第 8.3.2 条 FH-1（水平级）和第 9.3.2 条 FV-0（垂直级）的要求，正常工作条件下不出现鼓胀或收缩变形，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8、蓄电池正负极性及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

9、蓄电池连接件压降应低于 7mV，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0、蓄电池在 25℃ 满容量状态下，静置 28 天后其蓄电池容量保存率应在 96%以上，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1、蓄电池在大电流放电后，极柱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出现异常。

12、蓄电池在-30℃和+65℃时封口剂应无裂纹及溢留。

13、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不低于 99.5%，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4、蓄电池在 30 天过度放电结束后，容量恢复值应>99%，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5、蓄电池安全阀要求：开阀压力：1-20kPa；闭阀压力：1-20kPa，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6、蓄电池在环境温度 25±5℃的条件下，储存 24h，通过安全阀向蓄电池充气在内外压差为 50Kpa 时并持续不少于 5s 时，能够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17、电池内阻：蓄电池最大内阻<4mΩ，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0.8%，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8、端电压均衡性：开路电压压差不应超出 36mV，进入浮充状态 24h 后端电压差不应超出 50mV，放电状态端电压差不应超出 0.4V，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9、再充电性能：恒压充电 24h 的再充电能力因素>96%，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20、蓄电池充满电后，在 25℃±5℃环境中，以 (2.45V±0.1V)/单体的恒定电压（不限流）

连续充电 168 小时。每隔 24 小时记录一次充电电流值和蓄电池端子温度值。计算浮充电流在任一 24 小时之内的增长率 $\Delta I$  和充电结束时蓄电池温度  $t$ ： $\Delta I$  不应大于 50%， $t$  不应大于 30℃，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21、▲同组蓄电池在 25℃环境中，每单只蓄电池以恒流  $I_{10}$  作放电测试，其蓄电池组中的最大最小其容量差值应小于 5%，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22、▲蓄电池与 UPS 主机充电器断开后，应能检测出连接线的开路状态，提供充电器与电池之间连接线开路的智能检测的第三方认证资料，并加盖厂家公章。

#### 四、电池箱及其他辅材技术要求

1、电池箱：与 UPS 主机同一颜色，电池箱的基本功能即容纳和保护蓄电池组，其结构必须保证在保留最大的容纳空间基础上满足足够的强度。考虑到节省布置空间，并满足机房的运行环境，电池箱的设计推荐使用箱体结构，材料厚度推荐 $>3\text{mm}$ ，型材外面或双面焊接蒙皮。电池箱外形首选规则长方体，并根据布置要求可适当调整。

电池箱应当具备满足机房要求的防尘防水防鼠相关等级，满足防碰撞等级，满足内部蓄电池通风散热等级。

2、电池开关盒：黑色，配置电池开关，知名品牌塑壳开关。开关与 UPS 主机配套。

3、直流电缆：UPS 主机到电池箱的链接电缆。电池箱到开关盒之间的链接电缆符合安装使用需求。

4、电池链接线+铜接头：0.35 米每根+每根 2 个铜接头符合安装使用需求。

5、桥架符合安装使用需求。

6、需施工及安装满足要求。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附件 19:

清单一览表

大楼位置	序号	位置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负载说明
手术室 ICU 等净化系统 工程	一	三层手术部	3AP1 380V, 120KVA, 30 分钟	套	1	手术室
	二	三层手术部	3AP2 380V, 70KVA, 30 分钟	套	1	手术室
	三	三层 DSA	3AP-1 380V, 90KVA, 30 分钟	套	1	DSA 空调机房
	四	三层 ICU	3AP01 380V, 80KVA, 30 分钟	套	1	强电间
	五	三层人流手 术室	3SP-1 220V, 10KVA, 30 分钟	套	1	空调机房
	六	一层急诊手 术室 EICU	3SP-1 380V, 40KVA, 30 分钟	套	1	EICU 空调机房
	七	二层血透	2AP1 380V, 100KVA, 30 分钟	套	1	空调机房
	八	五层产科	5C-AP1 380V, 30KVA, 30 分钟	套	1	强电间右侧
	九	五层 NICU	5N-AP1 380V, 40KVA, 30 分钟	套	1	前室
	小计	580KVA				9
医疗综合楼	一	一层	1ALQJ 30kVA 30 分钟 3/1	套	1	强电间 照明插座
	二	四层	4ALBIM 20kVA 30 分钟 3/1	套	1	照明插座
	三	五层	5BLCF 20kVA 30 分钟 3/1	套	1	强电间 照明插座
	小计	70KVA				3
传染楼	一	动力层	RFAPXY 10kVA 30 分钟 3/3	套	1	真空机房 真空泵
	二	一层	1ALT 20kVA 30 分钟 3/1	套	1	强电间 照明插座
	三	二层	2ALT 80kVA 30 分钟 3/3	套	1	强电间
	四	二层	2APT 40kVA 30 分钟 3/3	套	1	强电间 新风机组
	小计	150KVA				4